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1/2 -> pP' ®

()
(pp. : 1191)

•, s 2008-20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期股息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26
認股權計劃	28
主要股東之權益	29
企業管治	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董事變更資料	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3
審核委員會	33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鴻先生(主席)

詹劍崙先生

李斌先生

余晷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鄭國興先生

張錫楚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溫漢強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網址

<http://www.yueshou.hk>

股份代號

1191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范家碧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18樓1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84,552	104,083
銷售成本		<u>(36,351)</u>	<u>(59,071)</u>
毛利		48,201	45,012
其他收益		3,429	9,790
行政經費		<u>(10,445)</u>	<u>(17,420)</u>
經營溢利	3	41,185	37,3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8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38,706)
財務成本	4	<u>(9,254)</u>	<u>(13,9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931	(15,362)
稅項	5	<u>(3,490)</u>	<u>(6,433)</u>
期內溢利／(虧損)		<u>28,441</u>	<u>(21,795)</u>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441	(26,001)
— 少數股東權益		-	4,206
		<u>28,441</u>	<u>(21,79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6		
— 基本		<u>0.012港元</u>	<u>(0.020)港元</u>
— 攤薄		<u>0.009港元</u>	<u>(0.020)港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133,400	133,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731	42,226
發展中物業	7	43,000	43,000
商譽	8	715,868	715,868
無形資產		48,217	50,515
		<u>980,216</u>	<u>985,081</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7,910	17,9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	116,611	122,7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679	28,132
存貨	10	5,336	6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517	1,030
其他按金	11	9,268	9,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17	9,735
		<u>216,238</u>	<u>189,400</u>
資產總值		<u>1,196,454</u>	<u>1,174,48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100	120,100
儲備		707,917	682,190
		<u>828,017</u>	<u>802,290</u>
少數股東權益		<u>888</u>	<u>888</u>
權益總額		<u>828,905</u>	<u>803,178</u>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972	8,03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000	22,000
可換股票據	12	250,800	242,464
遞延稅項		13,573	14,999
		<u>294,345</u>	<u>287,495</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13	10,051	25,9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4	43,152	39,026
應計費用		5,284	5,4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85
股東貸款		3,000	3,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60	1,387
應付稅項		8,457	7,916
		<u>73,204</u>	<u>83,808</u>
負債總額		<u>367,549</u>	<u>371,3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96,454</u>	<u>1,174,4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034</u>	<u>105,5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3,250</u>	<u>1,090,673</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分派儲備	總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20,100	292,537	11,613	22,288	77,033	143,218	83,873	9,764	41,864	802,290	888	803,1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714)	-	-	-	-	-	(2,714)	-	(2,7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6,213	(6,213)	-	-	-
(未經審核)												
期內純利	-	-	-	-	-	-	-	-	28,441	28,441	-	28,4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20,100	292,537	11,613	19,574	77,033	143,218	83,873	15,977	64,092	828,017	888	828,90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分派儲備	總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50,900	84,937	11,613	5,878	77,033	143,218	95,645	27,975	497,199	12,734		509,933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	125,529	-	125,529	-	-	125,52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21,967)	-	(21,967)	-	-	(21,967)
兌換可換股票據	26,700	80,100	-	-	-	-	(39,256)	-	67,544	-	-	67,5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442)	-	-	-	-	(442)	-	-	(442)
(未經審核)												
期內淨虧損	-	-	-	-	-	-	-	(26,001)	(26,001)	4,206		(21,79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6,054)		(16,05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77,600	165,037	11,613	5,436	77,033	143,218	159,951	1,974	641,862	886		642,7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012	79,845
投資活動產生／(支出)之現金淨額	117	(103,940)
融資活動(支出)／產生之現金淨額	<u>(15,690)</u>	<u>19,232</u>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	5,439	(4,8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9,735	18,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57)</u>	<u>(44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13,917</u>	<u>13,5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已採納首次生效之下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已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前期或本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吸納之客戶之資產轉讓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中期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有助於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之重大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兩種業務分類：(i) 物業發展；及(ii)環保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	84,552	84,552
分類業績	448	48,201	48,649
未分配收入			1,8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346)
經營溢利			41,185
財務成本			(9,254)
除稅前溢利			31,931
稅項			(3,490)
期內溢利			28,44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1,883	99,115	3,085	104,083
分類業績	(1,899)	42,533	(2,482)	38,152
未分配收入				9,0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9,808)
經營溢利				37,382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8,7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3)
財務成本				(13,955)
除稅前虧損				(15,362)
稅項				(6,433)
期內虧損				(21,795)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經營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	-	(2,309)	(1,481)
中國	<u>84,552</u>	<u>104,083</u>	<u>43,494</u>	<u>38,863</u>
	<u>84,552</u>	<u>104,083</u>	<u>41,185</u>	<u>37,382</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922	1,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8	84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41	2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223	7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0	2,824
利息收入	(122)	(91)
租金收入，淨額	<u>(1,388)</u>	<u>(852)</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8,336	11,686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812	2,166
其他利息	106	103
	<u>9,254</u>	<u>13,955</u>

5.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之稅項開支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4,905	6,433
遞延稅項	(1,415)	-
	<u>3,490</u>	<u>6,433</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稅項虧損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計算乃按：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8,441	(26,00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8,336	11,686
與所述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1,415)	-
	35,362	(14,31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362	(14,315)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01,999,999	1,319,956,043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票據	1,610,000,000	1,753,142,857
	4,011,999,999	3,073,098,900

7.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按重估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及估計賬面值與按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損。



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06,282
收購附屬公司	<u>609,586</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715,868</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15,868</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715,868</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32,672	138,889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61)	(16,104)
	<u>116,611</u>	<u>122,78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66,973	33,996
61日至90日	7,124	2,304
91日或以上	<u>58,575</u>	<u>102,589</u>
	132,672	138,889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6,061)</u>	<u>(16,104)</u>
	<u>116,611</u>	<u>122,785</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5,336	639
製成品	<u>-</u>	<u>-</u>
	<u>5,336</u>	<u>639</u>

11. 其他按金

一筆9,2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9,169,000港元)之款項已存入一個在律師行開設之客戶計息賬戶，而此等按金乃以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為受益人，就臨時清盤人及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其後日子，至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面臨之訴訟審結為此所展開之任何訴訟而可能得到之任何裁決所作之抵押。



12.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推算利息開支	242,464 <u>8,336</u>	83,873 <u>-</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250,800</u>	<u>83,873</u>

13.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10,051</u>	<u>25,905</u>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10,051	25,905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u>(10,051)</u>	<u>(25,905)</u>
一年後到期償還金額	<u>-</u>	<u>-</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32,971	28,845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10,181	10,181
	43,152	39,0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6,348	15,398
61日至90日	952	2,937
91日或以上	15,671	10,510
	32,971	28,845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401,999,999	120,100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拼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附帶交易和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永輝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永輝之董事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一事，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永輝之清盤人聲稱，該信心保證書構成一份合約，而在違反上述信心保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提供資金予永輝讓其如期履行責任。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具備非常良好之抗辯理據，故除或不可收回之部份法律費用或在永輝並無資金償還本公司之費用之情況外，本公司理應不會面臨任何或然負債。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事件未有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中具有有效理據作出抗辯，故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c)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 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 (「Eric Chim先生」) 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l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Glistler」) 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購買價而言，Eric 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le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l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他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l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le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48,217,000港元之若干無形資產及約9,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0,515,000港元之若干無形資產及約9,47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1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之經營租賃承擔，而其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期間如下）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66	19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398</u>	<u>469</u>
	<u>664</u>	<u>666</u>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批准及訂約	1,217	1,226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批准及訂約	<u>28,753</u>	<u>48,056</u>
	<u>29,970</u>	<u>49,282</u>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市粵首實業有限公司，與饒平縣熙源林業有限公司及潘景熙先生簽訂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饒平縣之七幅總面積約為5,744中國畝（一中國畝相等於66,667平方米）的地塊（「該等林地」）之擁有及使用該等林地上生長之林木之權利，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該等林地營運事宜之權利，包括使用該林地之權利。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關係，國內發電廠的發電量在二零零八年的下半年減少約三分之一，本集團的固硫劑銷售營業額受到顯著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18.8%至約84,5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083,000港元）。期內的經營溢利則上升10.2%至約41,1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8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8,441,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的虧損26,001,000港元，則有顯著改善。

期內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100%）。

環保業務

於回顧期內，環保業務劃分為三個部份，即安裝服務、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

安裝服務錄得營業額約39,1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11,538,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6.3%（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11.1%）。



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錄得營業額約35,6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74,40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2.2%（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71.5%）。

提供技術服務錄得營業額約9,7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13,17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1.5%（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12.6%）。

物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業務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1,883,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如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等籌措。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0,051,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25,900,000港元減少約15,849,000港元。所有有抵押銀行借款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2.95（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2.26），而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淨值比率）為1.2%（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3.2%）。股東權益增加3.2%至828,9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803,200,000港元）。

未來計劃

二零零九年是國家深入貫徹落實「科技興環保」戰略目標的關鍵一年，國家承接去年各項環保治理工程的開展，繼續在今年推出政策及措施，鼓勵支持環保行業的縱深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環保脫硫為主營業務的方向，增強力度加以鞏固發展，並積極開拓環保脫硝業務及節能等可持續發展項目，包括：

1. 提升科技裝備，繼續研發與綜合利用廢物料，通過化學萃取方式，生成高效率、無污染的環保固硫劑的添加劑，提升固硫劑的效能質素；
2. 擴大固硫劑的銷售領域及適銷市場；
3. 潛心投入脫硝市場，建立電力生產價值鏈，全面服務環保建設；
4. 積極發展環保節能項目，提供多種高效節能產品與相關技術服務；及
5. 經營拓展生態林業務，開發森林資源與各種可再生、可持續、環保節能的林業生態項目。

本集團有信心上述各項未來發展計劃，能夠為本集團爭取更良好的經濟效益，為股東爭取更大回報。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超過80名員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購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員工表現，當時行業的慣例及市場情況而厘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余鴻	1,910,000,000 (附註a)	79.52% (附註b)



附註a： 余鴻先生為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ive Pow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Give Power則為下列各項之實益擁有人：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00,000,000股股份；及
- (ii)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22,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0.2港元（於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Give Power將持有1,610,000,000股股份）。

附註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2,401,999,99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在內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認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ii)股份在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新計劃獲授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d)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334,000	13.04%
詹培忠	實益擁有人	313,334,000	13.04%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0,000,000 (附註c)	75.35%
余鴻	實益擁有人	1,910,000,000 (附註c)	79.52%
辛衍忠	實益擁有人	270,000,141	11.24%

(附註a) :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b) :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余鴻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c)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余鴻先生持有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並為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ive Pow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Give Power 則為下列各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i) 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22,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0.2港元（於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Give Power將持有1,610,000,000股股份）。

(附註d)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2,401,999,99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外之任何人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余鴻先生（「余先生」）現時為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本公司日常營運由主席管理。鑑於本集團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效益及確保有效地執行。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是否屬必要，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監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董事變更資料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而披露的董事變更資料。

余鴻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余先生出任董事薪酬為每年500,000港元。該薪酬乃根據彼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和當時市況釐定。

詹劍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李先生出任董事薪酬為每年300,000港元。該薪酬乃根據彼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和當時市況釐定。

鄭炳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起，鄭先生被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完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國興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確認採納中文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致謝

本人藉此對董事會同寅於期內之貢獻和支持，及管理層和員工的貢獻和努力，深表謝意。

本人亦向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